

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
及消防系统改造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95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1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
(八) 废标和串通情形.....	32
(九) 磋商纪律要求.....	32
(十) 资格审查.....	33
(十一) 其他事项.....	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4
合同协议书.....	3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磋商响应函.....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三、磋商报价.....	117
四、投标保证金.....	134
五、基本情况表.....	135
六、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36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7
八、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138
九、商务偏离说明表.....	139

十、资格证明文件.....	140
十一、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42
十二、施工安全预防措施.....	142
十三、文明施工承诺及措施.....	142
十四、施工进度安排及措施.....	142
十五、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措施.....	142
十六、应急预案.....	143
十七、降噪措施.....	143
十八、抑尘措施.....	143
十九、技术偏离说明表.....	146
二十、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47
第六章附件.....	149
附件 1:	14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149
附件 2.....	15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53
附件 3:	15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医学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10-14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zfcg01398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57.4941(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0.5 m²，改造主要内容包括：进行风雨操场屋面改造和消防系统升级设计；更换屋顶新型材料，解决原屋面长期漏雨的问题；改造风雨操场消防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中标后，按照甘肃省、兰州市有关规定需办理进甘信息登记的，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登记。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09-22至2020-09-27 23:59:5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0-14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0-10-14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医学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东路38号

联系方式：1869333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13609353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鑫

电 话：13609353810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磋商文件编号	BJFH-2020-采095
3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 联系人：毛俊 联系电话：18693338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东路38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莉 李鑫 电话：0931-8622178；13919183409；1360935381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5	项目预算	157.4941 万元
6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东路 38 号
7	建设规模及磋商范围	本工程为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0.5 m ² ，改造主要内容包括：进行风雨操场屋面改造和消防系统升级设计；更换屋顶新型材料，解决原屋面长期漏雨的问题；改造风雨操场消防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8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含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p>(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并向甲方提交防水工程结算价款 10%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四年；</p> <p>(6)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p>
10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工程报价方式	工料单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供应商中标后，按照甘肃省、兰州市有关规定需办理进甘信息登记的，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登记。</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7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磋商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
18	联合体形式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日算起）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逾期不再受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应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p> <p>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附件 1：甘肃银行</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p>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p>
24	<p>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3）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以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p> <p>★（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函；</p> <p>★（9）非联合体声明。</p>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26	资格审查	<p>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27	响应文件	<p>成交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响应文件一式三份。</p>
28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2、磋商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3、操作事项：</p> <p>（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p>

		<p>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29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p>竞争性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竞争性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3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向甘肃医学院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10000.00）人民币。</p>
31	公布媒体	<p>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p> <p>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p>
32	质疑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94号令（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p>
33	补充说明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甘肃医学院**。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5.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属工程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联合体形式（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施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9.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 规定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工程预算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
供应商可进行第二轮报价。

15.4 报价依据

15.4.1 编制依据

- (1) 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4)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5)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6)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09)
- (7)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
- (8) 《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
- (9)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
- (10) 《甘肃省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6-2005)
- (11) 《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0-2009)
- (12) 《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1-2009)
- (13)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上述定额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材料价格等相关文件编制。

15.4.2 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85号)、《关于调整我省市政工程有关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甘建价[2019]163号)。本工程按三类工程计算费用。

15.4.3 税金费率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15.4.4 规费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文件；

15.4.5 材料价差：

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平凉地区《二〇二〇年二季度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的通知及市场价进行调整，人工费按2020年上半年调整。

15.5 本项目工程预算 157.4941 万元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响应

19.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先 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
书、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
间之前，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
投标文件的 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
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
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
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的 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
正式 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
的指纹，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磋商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
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磋商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
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
标文件 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
人员的远 程解决）。

19.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9.4 成交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19.5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线上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2. 竞争性磋商要求

22.1 代理机构将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

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2.2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7. 资格审查（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以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函；

★（9）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供应商家数计算（不适用）

31.1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 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得少于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一、根据财库 [2004] 185 号、财库 [2006] 90 号施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

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三、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 30 分；商务 10 分，技术 60 分。（共计 100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及综合实力	5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2. 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工程业绩(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
	服务保障	5分	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供应商根据甘建建【2016】231号文和甘建【2016】46号文要求配置本项目管理人员，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资料员1人，以上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同时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得5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共计5分）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	10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10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	5	投标商在磋商中对项目的理解及技术方案等情况概述，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劳动力计划材料供应	5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配备充分者，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置	5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并合理者，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有健全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者，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	5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新的应用	3	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综合评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它	2	1. 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1分； 2. 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

33.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32.6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

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信息的公布

38.1 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信息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为准。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同一环节的问题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询问和质疑

43. 综合说明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3.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3.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3.4 质疑书递交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 询问

44.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5. 质疑与答复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磋商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5.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6. 补充

46.1 第 45.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三)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八) 废标和串通情形

49. 废标的情形

4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磋商纪律要求

5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十) 资格审查

52.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一) 其他事项

53. 代理服务费

53.1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54. 成交通知书领取

54.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55. 其他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及
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备案号：2020zfcg01398

项目编号：BJFH-2020-采 095

合同编号：BJFH-2020-采 095-HT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甘肃医学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95

(3)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0.5 m²，改造主要内容包括：进行风雨操场屋面改造和消防系统升级设计；更换屋顶新型材料，解决原屋面长期漏雨的问题；改造风雨操场消防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2. 合同金额（本项目最终付款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承包方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天数：40 天

地点：_____

4. 付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含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并向甲方提交防水工程结算价款 10%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四年；

(6)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标准及规范。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招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相关规定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乙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如下：1、按照投标文件人员配备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代表乙方执行本工程工作中所需一切权力。2、对项目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3、贯彻实施本工程各项目标，负责组织各种资源完成本次项目施工合同中的要求，对工程

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予以控制并依法承担责任。4、对项目的整个实施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5、以企业法人委托人身份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及签署有关合同等其他管理职权，对乙方负责。6、其他。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有关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变更的决策权，工程设计变更。

4.2 甲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甲方单位规定程序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5、监理人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6、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甲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经双方确认的水表、电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每月月底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并现场书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印发纪要；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略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当月 25 日前提供提供月计划、进度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3)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开工前 7 日内完成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管；

(6) 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7) 施工场地做到清洁卫生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计划情况和下月施工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乙方提交后 7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乙方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照明通电、给排水卫生设备试水、试水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遵守通用条款并按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相关建筑物及行人的安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全部包括。

风险费用计算方式：乙方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式：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其它均不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其调整价款不超过 1 万元的由中标方承担，超过 1 万元的由采购人支付）。

13、工程进度款：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含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并向甲方提交防水工程结算价款 10%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四年；

(6)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14、工程量确认

14.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乙方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交送工程师。工程师应于乙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进行计量和确认。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 (含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并向甲方提交防水工程结算价款 10%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四年；

(6)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1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无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7.1 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17.2 凡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均应附有品牌、产地、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因材料质量而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甲方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在竣工前 14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竣工图三份。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9.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乙方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承诺人员完全不一样, 视为乙方违约。未经甲方书面

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等岗位专职人员。如确有情况需要更换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后调换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相应资质人员,所有上述人的更换需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4) 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

(5) 材料供应商在国内市场有不良记录的。

(6) 安全文明措施不达标的。

(7) 安全文明措施项未按规范落实的。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

(2) 协商不成的,向当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泥石流、气象资料显示的50年一遇的大风、降雨、降雪等天气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甲方投保内容: /

乙方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以外伤害。

24、履约保证

24.1 签订合同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电汇。

25、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补充条款

26.1 本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在场，不能兼职其他工地，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扣罚乙方合同价款的 1%，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按乙方违约处理。

26.2 本工程属于维修改造项目，造成成品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 编制依据

- 1、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4、《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5、《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6、《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09)
- 7、《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
- 8、《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
- 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
- 10、《甘肃省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6-2005)
- 11、《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0-2009)
- 12、《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1-2009)
- 13、《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及上述定额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材料价格等相关文件编制。

二、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85号)、《关于调整我省市政工程有关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甘建价[2019]163号)。本工程按三类工程计算费用。

三、税金费率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四、规费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文件;

五、材料价差:

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平凉地区《二〇二〇年二季度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及市场价进行调整,人工费按2020年上半年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龙骨及饰面种类:彩钢双面夹芯保温板	m2	2717.82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顶面垃圾 2. 运距:10KM	m3	271.78				
3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 型材品种、规格:彩钢双层岩棉加芯屋面板 岩棉厚度100MM, A 级	m2	2717.82				
4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方式:满堂架 2. 搭设高度:12米以内	m2	2717.82				
5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天	1479				
6	050101008001	屋网架顶清理	1. 清理屋顶网架表面	m2	2717.82				
7	011407005001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m2	2717.82				
8	0210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地面设备保护		2717.8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7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2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所列表格顺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甘肃医学院风雨操场屋顶维修改造 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9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磋商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我方研究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文件后，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承诺成交公告发布后，我公司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出示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此工程投标报价为招标价，最终付款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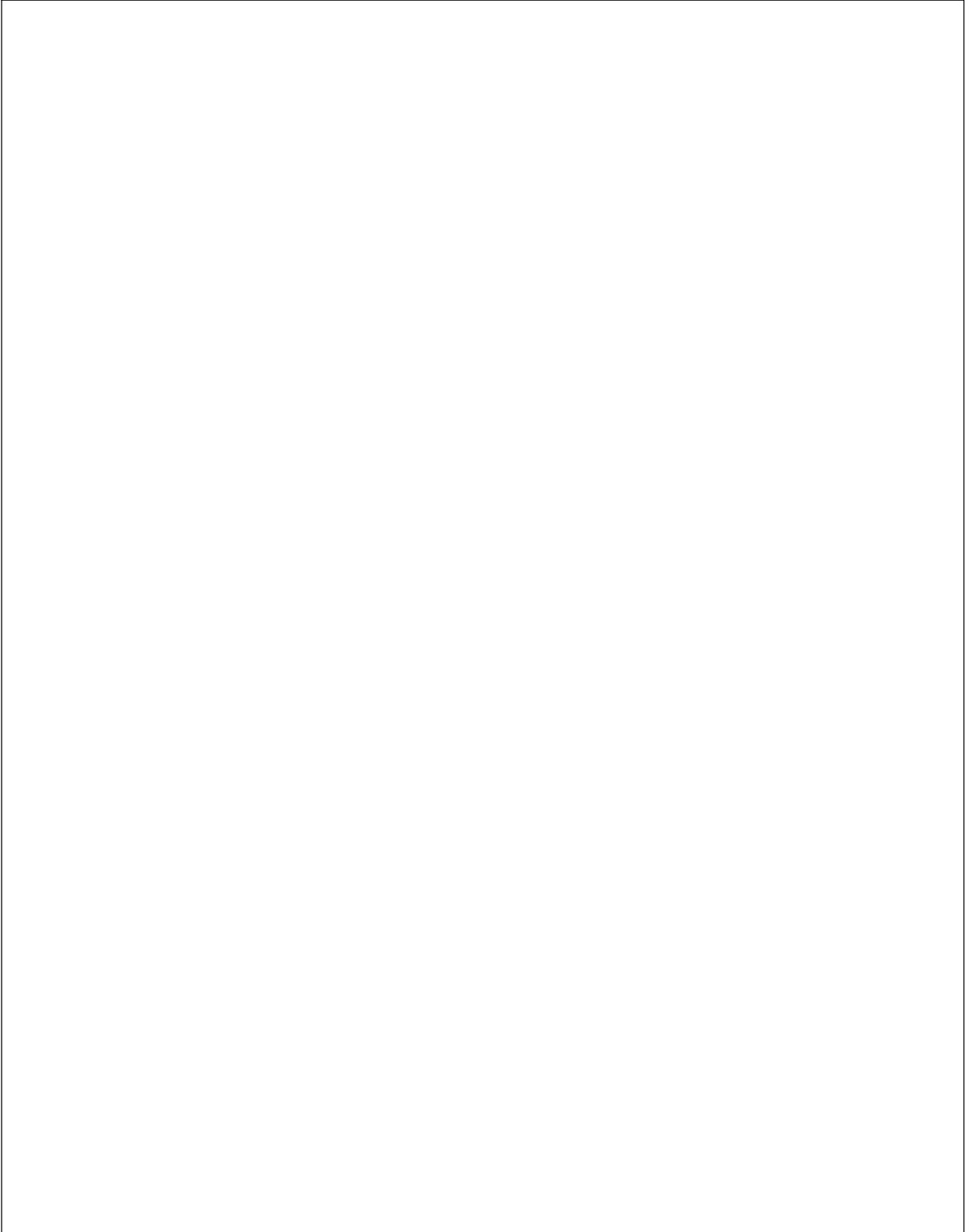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管理费和 利润(费率)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四、投标保证金

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六、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金额 (万元)	备注

注：1、将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已完成项目（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年限	工程概（预）算（万元）	备注	

注：1、供应商将人员证件附在此表后，原件备查。

八、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供应商将人员证件附在此表后，原件备查。

九、商务偏离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函；

★（9）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一、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二、施工安全预防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三、文明施工承诺及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四、施工进度安排及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五、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六、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七、降噪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八、抑尘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九、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

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